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8〕115号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教务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0月23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7—2020 年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相关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84 号）、《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粤教高函〔2016〕253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我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成效，结合国家、省、市及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我院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注重特色、保证质量”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职业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经批准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建设项目，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广州市教育局等规划安排，校级项目由学院规划安排立项。

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类别为：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

真实训中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学团队、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含创新创业大师工作坊、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产教融合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企合作示范学院、产业学院。

第四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建设经费根据上级文件和有关规定安排。校级建设项目资金由学院安排专项经费。

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及重大问题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设备处、科研处根据部门职能,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其中,组织人事处负责专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等项目的组织管理;教务处负责品牌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团队、技能大师工作室(含创新创业大师工作坊、创新创业教师工作室)、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含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学分制管理改革试点项目)、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含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群)、产教融合课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企

合作示范学院、产业学院等项目的组织管理；设备处负责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项目的组织管理；科研处负责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的组织管理。

上述职能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订整体建设方案，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2. 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3. 组织项目的中期、整体检查、验收和评价；

4. 管理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效。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本单位所承担的质量工程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学院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

（二）按照批复（或备案）的项目建设内容和经费预算，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目标；

（三）向学院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院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四）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项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书面报告

本单位负责项目的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方案；

（二）组织项目建设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按规定合理安排使用项目经费；

（四）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向所在部门报送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上级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六）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所在部门书面报告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七）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报归口职能部门批准。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的，还须获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增补项目组成员的；

（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不超过 1 年；

(三) 其他事项的变更。

三、申报立项

第十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项目是指报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批准的项目；校级建设项目是指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立项建设的项目。申报项目一般由教学部门或个人承担，凡主持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新申报同级别、同类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项目和校级建设项目的申报，依据年度项目通知或指南，采取自愿申报和学院指定申报两种方式。

学院原则上在每年度上半年组织开展校级质量工程立项申报工作。校级质量工程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1. 项目申请部门（或项目申请人）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准备的基础上，按照年度项目通知或指南的要求，填写《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

2. 项目申请部门（或项目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应对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研究方案可行性、研究人员素质与水平等进行审查，签署明确意见，加盖部门公章，按申报要求将本部门推荐的申报项目材料统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

3. 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形式审查），并组建评审专家组（人数在 5 人或以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1/3，成员原

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对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评审组可请项目申请人到会进行项目答辩），职能管理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和计划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公示。

4. 学院以发文形式公布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获准立项的项目，签订《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任务书》，学院对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 市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依照广州市教育局的要求组织开展。对于限额申报的项目，如校内申报总数超过限额数量的，由项目归口管理的职能管理部门组织遴选。校内遴选应组建评审专家组（人数在 5 人或以上，校外专家不少于 1/3，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申报。

第十三条 省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依照广东省教育厅的要求组织开展。由省教育厅评审立项的项目，由项目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遴选推荐（遴选方式参照市级项目程序）；由学院认定的省级项目，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教育厅公布的认定标准组织专家组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省级项目。

第十四条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程序按教育部要求开展。

四、检查验收

第十五条 学院将根据需要，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评估。检查及评估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经费的使用情况；
-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专项检查或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中止或撤销项目：

-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项目执行不力，6个月内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它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项目中止或撤销后，学院将停止经费使用或收回所拨经费，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从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因病、灾祸或出访一年以上，或调离本岗位等，致

使无法继续该项目的研究工作时，项目所在部门应提出中止的报告，由主管部门核准中止该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别项目要求确定，但最长期限不超过 4 年。校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具体项目建设期限在申报立项通知中明确；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期满需接受验收评审。项目负责人填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申请书》，提供项目验收支撑材料等，职能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验收（专家组成员构成与立项评审要求一致），评审一般采用审核验收材料（可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实地验收）的方式进行。验收主要包括：

- （一）围绕建设目标，项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二）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
- （三）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五）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 （六）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具体项目名称，未注明的不予列入

验收材料。

第二十条 校级项目验收结束后，由职能管理部门出具验收意见并发文公布。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允许其延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一年，再次验收不合格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项目按其管理规定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按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管理原则为：整体预算，分年实施；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建设期为**1**年的项目，资助经费在获准立项后一次性核拨；建设期为**2**年或以上的项目，分年度核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对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部分，学院在年末进行资金回收，不能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二条 质量工程项目职能管理部门、财务处、监察审计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办法和项目立项时的预算对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相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管理和任务书管理，并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的有关工作；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察审计室负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和审计；项

目负责人负责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并按有关制度规定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结题和结账手续，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项目承担部门将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管理范畴，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项目经费的审批权限按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济开支手续必须完整，票据必须合法。

第二十三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办公费：反映非固定资产类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二）印刷费：反映资料印刷、复印、打印费等支出。

（三）咨询费：反映咨询方面的支出。

（四）邮电费：反映信函、货物等物品邮寄等支出。

（五）差旅费：反映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住宿、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支出。

（六）维修（护）费：反映开支的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网络系统运行与维护等支出。

（七）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及其他设备等支出。

（八）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九) 专用材料费：反映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

(十)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聘人员工资，稿费、评审费等，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

(十一)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费用。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租车费用等支出。

(十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误餐费、版面费等。

上述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根据学院财务处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类别经费管理要求可分别由设备处、科研处根据有关要求另行制订实施。

国家级、省级、市级质量工程项目的经费管理，按教育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六、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立项管理规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纵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城院〔2013〕27号）、《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城院〔2013〕23号）同时废止。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印发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5〕71号

签发人：刘范一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为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学院和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促进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健康发展，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立项原则与范畴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原则：“形成机制，重在实践，彰显特色，力求实效”。在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前提下，针对各专业的具体情况，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形成协同创新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进行全面校企合作的实践，并具有明确的预期目标。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的立项范畴：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顶岗实习和就业基地、师资培训培养基地、产学研基地，创新合作办学机制，合作进行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合作模式，改革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内容、方法与手段等，再造专业课程，以及融通校企文化等校企协同创新实践项目均可申报校企合作项目立项。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与学院同等级教改及科研立项具有同等地位。对获准立项建设和通过验收的项目按照学院院级科研、教改项目计算教学工作量积分。

第二章 建设任务

第四条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实践教学基地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府机关共同建设。各实践教学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考核评价、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五条 改革校外实践教学模式。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校企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校外实践教学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校外实践教学的实施过程，共同评价校外实践教学的培养质量。

第六条 建设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高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教学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七条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实践教学基地除承担我院的学生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外，还应向其他高校开放，主动发布实践教学基

地有关信息，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高校的学生进入实践基地学习。

第八条 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实践教学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劳动保护设施，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

第三章 立项程序及评审办法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每年一次，每年 5 月为项目申报时间。凡属我院教师、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与我院合作办学机构、校外教学基地的教师（项目负责人须是校内人员）与教学管理人员均可申报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1. 申请者填写《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经所在部门审核同意，上报校企合作办公室；

2. 校企合作办公室按照有关条件进行资料核查后，组织专家评审。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提交学院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

3. 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结果报主管院领导审批后立项；

4. 同意立项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学院将以发文形式公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立项名单和资助经费，并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协议书》。

第四章 项目等级与资助

第十条 为了突出重点带动全面建设，鼓励专业（群）积极进行校企合作，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分为重点、一般两个等级。

第十一条 学院对获准立项建设的项目给予经费资助。对验收获得“优秀”等级的立项项目给予奖励。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申报、考查、评审和考核验收。

第十三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

（一）同意立项建设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签订协议后，首先支付 70%，中期检查符合要求再支付 30%；

（二）项目资助经费开支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经费由校企合作办公室和财务处共同管理，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限一般为 2 年。项目到期如未能完成任务的，可向校企合作办公室申请延期，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的建设期限，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填写《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书》，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校企合作办

公室，并附校企合作成果(如实习、运行、管理、特色总结材料、课程开发成果及教材、论文、调查报告等)；未能按期限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或已完成项目研究工作但未履行验收程序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继续申请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第十六条 重点项目的验收，均须通过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的专家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未通过验收者，应继续进行项目建设，直至通过专家验收。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项目建设，三年内不得申请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附件：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表

基地名称: _____
申报部门: _____ (盖章)
依托单位: _____
所属专业: _____
基地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二〇一五年一月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申报须附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订的《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作为申报支撑材料；
2. 申报表中各项内容用“小四”号仿宋体填写。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1.实践基地总体情况

校外实践基地名称							
基地依托单位							
基地依托单位地址				基地建立时间			
基地所面向的主要专业				年接待实践学生人数			
签订合作协议时间				协议合作年限			
基地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所在部门及职务			
	单位性质			主管单位			
基地负责人情况	实践基地学校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属系(部)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主要经历						

2.基地的工作状况

2-1. 基地依托单位情况简介（着重说明满足实践环节需求情况）

2-2. 专业简介

2-3. 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已有的合作基础（基地基础条件和实践状况等）

3.基地的建设思路

3-1. 建设思路、建设内容

3-2. 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包括实践专业、实践内容及企业课程等）

4.基地的组织管理体系

（组织管理体系框架、双方职责和任务）

5.基地实践条件建设及课程建设

6.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基地依托单位师资建设、学校师资建设)

7.保障条件

(双方经费、设备投入保障，制度保障，教学质量保障)

8.经费预算及依据（建设项目含实践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经费测算依据	金额 (万元)
1			
2			
3			
4			
5			
6			
合计			

9.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10.学院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